

合同编号： [信惠化处(室)]合同[2024]年8号

项目名称： 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支撑等项目采购分包1 监
理和咨询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供货单位： 南京协久信息化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项目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支撑等项目采购分包 1 监理和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75-246J0C005439

甲方：（买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南京协久信息化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支撑等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支撑等项目采购分包 1 监理和咨询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监理服务对项目建设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确保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咨询服务满足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监测管理与大气污防调度能力建设）项目监理服务；（2）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监测管理与大气污防调度能力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3）信息化项目立项技术咨询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24 个月

1.5 履行地点：南京

1.6 履行方式：依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技术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圆整（¥159,000.00）。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50,000.00 元，税额为 9,000.00 元。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包含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1）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监理规划，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第一笔款项，即人民币：肆万柒仟柒佰圆整（¥47,700.00）；（2）被监理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作为第二笔款项，即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叁佰圆整（¥111,300.0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2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

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所交的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保密及数据安全约定

15.1 当事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追究法律责任。

15.2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背景材料和数据要求保密的,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乙方有相应的保密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 10月 31日